

龙岗区吉华街道下水径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旧屋村范围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》及《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认定办法》（深规土规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龙岗区吉华街道下水径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（草案）予以公示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龙岗区吉华街道下水径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，初步认定该更新单元88389.71平方米的拆除范围内旧屋村面积为42846.12平方米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下水径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现场

（二）深圳市下水径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

（三）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

（四）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一楼大厅

（五）龙岗政府在线（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）网站：<http://www.lg.gov.cn/bmzz/csgxj/>

网站：<http://www.lg.gov.cn/bmzz/csgxj/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7天，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。

四、意见反馈

（一）公示期间如对上述旧屋村范围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（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；

（二）个人反馈的，须附上个人地址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；

（三）多人共同反馈的，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

（四）单位反馈的，须附上单位法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廖工 联系电话：0755-2894832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（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983号黄阁坑股份大厦）

特此公示。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2022年12月16日

